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 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行长和财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行”指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YUSHAN SANQINGSHAN VILLAGE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USHAN SANQINGSHAN VILLAGE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吴晖

三、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三清大道160号

邮政编码：334700

四、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sqsv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传真）：0793-2255997

电子邮箱：yushanbank@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30558

六、其他有关信息

经银监会批准开业日期：2011年10月21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7H336110001

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10月21日

登记地点：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金：人民币1131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84019230B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部分 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经审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017.86
二、营业支出	2,99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0.83
加：营业外收入	1.11
减：营业外支出	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020.85
减：所得税费用	1,758.3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2.5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10,003.16	7,131.94
净利润	5,262.52	3,441.98
总资产	213,319.25	172,746.55
存款余额	178,288.37	141,841.17
贷款余额	172,121.14	136,426.33
所有者权益	24,792.35	20,176.63
每股净资产	2.19	1.87
成本收入比	28.86%	29.21%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两年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7.82%	18.79%
流动性比例	77.26%	56.15%
核心负债依存度	66.99%	66.07%
不良贷款率	0.94%	1.46%
单一客户集中授信集中度	1.98%	2.3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98%	2.38%

四、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本净额	25191.01	20991.77
资本充足率	17.82%	18.79%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末
股本	10,780.00	539.00		11,319.00
资本公积	2,240.00			2,240.00
盈余公积	971.66	1,623.95		2,595.61
一般风险准备	2,264.92	626.72		2,891.64
未分配利润	3,920.04	5,262.52	3,436.47	5,746.09
股东权益	20,176.63	8,052.19	3,436.47	24,792.35

六、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资本充足率17.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6.7%，杠杆率11.1%，流动性比例77.26%，核心负债依存度66.99%。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向股东分配分配利润总额1185.8万元，分配标准为每10股配0.5股，派息0.6元。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一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了授信管理制度、贷后管理制度及不良贷款问责机制；二是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贷款审查委员会和各部门风险分控的信用风险管控制架构；三是建立了信用风险的归口管理机制，明确风控部作为信用风险归口管理部门，职责明晰；四是继续做好不良贷款处置工作，落实不良问责制度，将信用风险控制质量纳入绩效考核中，推动各部门风险管理主动性。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一是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综合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权责清晰；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流动性持续良好。

三、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一是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对不符合实际的各项制度予以及时修订；二是组织员工开展业务培训和思想工作，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三是加强内部审计，重点关注员工柜面合规操作、授权管理等高风险点，持续做好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第四部分 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一、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由 10780 万股变更为 11319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 27 户，其中法人股 3 户，自然人股 24 户。

（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持 88,452,220 股，持股比例 78.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金余额	占比
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06,900	32.08%
2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	9.28%
3	郑树华	6,407,100	5.66%
4	连文财	5,976,620	5.28%
5	朱木生	5,330,000	4.71%
6	沈弘宇	5,040,000	4.45%
7	周修田	4,983,300	4.40%
8	叶华	4,983,300	4.40%
9	鄢丽红	4,725,000	4.17%
10	江西华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3.71%

（四）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末，主要股东连文财、朱木生为关联关系，连文财持股金额为597.662万元，持股比例5.28%；朱木生持股金额为533万元，持股比例4.71%，合计持股金额为1130.662万元，占比9.99%。上述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较 2017年末持股减少53.778万元，占比下降了0.99个百分点。减少原因为：①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股金分红方案，采取每股现金分红6%和配股分红5%的方式进行分红；②连文财将其100万股本行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朱木生将其13万股本行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三、持股比例超 5%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四家，分别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树华、连文财。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注册资本

2062605966元，法人代表李群，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10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为过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年9月2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人代表江和赵，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旭日工业园区，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经销；水电安装、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树华，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6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上饶市清林集团副总经理。主要履职如下：1981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上饶市第二建筑公司先后任工程师、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在上饶清林集团任副总经理。

连文财，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83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现在上饶市盈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履职如下：2001年5月-2008年4月，在上饶市顺发五金厂任厂长；2008年5月-2017年7月，自由职业，机械设备租赁；2017年8月迄今，在上饶市盈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法人。

四、股权及股东变动情况

2018 年我行共计办理了3笔股权转让，转让股权共计2180000股。较2017年末，股东总数增加2人，法人股数量保持不变，自然人股东增加2户。

五、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我行股权质押共5笔，质押股权数为2025.82万股，占我行总股本的17.90%。较2017年末，股权质押笔数减少1笔，股权数下降1338.62万股，占比下降13.31个百分点。

第五部分 法人治理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本行董事

吴晖，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履历如下：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南昌分公司从事营销工作；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上饶县城市信用社任信贷员、信贷科长；2001年10月至2008年9月，先后在上饶市城市信用社上饶县中心分社任信贷科长和主任助理，在上饶市商业银行弋阳支行任副行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在上饶银行带湖路支行任行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在上饶银行玉山支行任行长；2011年9月至2018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董事长兼行长；2018年12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董事长。

汪云英，女，汉族，江西玉山人，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履历如下：1995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中国银行玉山支行工作，期间，从事过会计岗位、联行岗位、营业部经理等岗位；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2018年12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行长。

唐吉平，男，1965年9月出生，湖南省桃源县人，民革党员，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有：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资本市场与证券投资；金融风险管理；信托、租赁等融资业务创新；宏观经济金融分析。主要工作履历如下：1981年9月

至1985年7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院，1987年7月研究生班毕业，1989年7月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今，在原杭州大学经济系、财金系、金融与经贸学院以及合并后的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1999年12月晋升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2年7月被聘为金融学硕士生导师；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武义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东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洪华，男，汉族，江西上饶玉山县人，1970年10月出生，大专文凭，现任江西华云实业集团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上饶市工商联联合会副主席、玉山县人大常委。1991年1月—1993年5月，在上饶县望仙乡创办、经营农机修理厂，任厂长；1993年6月—1994年6月，在上饶县望仙乡创办、经营宏发石材厂，任厂长；1994年7月—1996年8月，在上海经营建材批发生意；1996年9月—2000年9月，在玉山县城经营花岗岩门市部；2000年10月—2004年2月，在上饶从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今，江西华云实业集团董事长。

杨智强，男，汉族，江西玉山人，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主要工作履历如下：1982年8月至1986年4月在原上饶地区税务局工作；1986年4月至1988年12月，在原上饶地区经委工作；1988年12月至1989年9月，在原上饶地区行署办公室任秘书；1989年9月至1994年4月，在原上饶行署三检办任副主任科员；1994年至1996年12月，在原上饶地区财政局农税科任科长；1996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原上饶地区财务局人秘科任科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上饶市财务局人秘科任科长；2003年6月至2014年8月在上饶市财务局任副局长、党组成员；2014年10月至今，在江西鑫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二）本行监事

江东，男，汉族，江西萍乡人，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在创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顾问；2012年12月至2013年10月，在深圳市华忠诚石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在上饶银行审计部任高级经理；2016年3月起至今，在上饶银行总行审计部任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郑树华，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6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上饶市清林集团副总经理。主要履职如下：1981年4月至2000年10月，在上饶市第二建筑公司先后任工程师、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在上饶清林集团任副总经理。

叶华，男，汉族，江西上饶县人，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00年至2010年，在上饶县金叶苗木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四十八镇毛竹坞水产公司任经理；2013年至今，在上饶县元凯种植专业合作社任副理事长。

沈弘宇，男，汉族，江西上饶人，199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在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总部高级经理。

蔡姝，女，汉族，江西上饶县人，199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就读；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营业部工作；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综合部任业务主管（主持工作）；2017年1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综合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吴晖，（详见董事人员简历）。

汪云英，（详见董事人员简历）。

何奇，男，汉族，1971年02月06日生，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上饶城市信用社营业部，期间从事过柜员、事后监督、信贷等岗位；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饶银行德兴支行，任信贷部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饶银行恒信支行，任信贷部副经理；2015年5月至7月，就职于上饶银行商贸城支行，任信贷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

胡世正，男，汉族，江西鹰潭人，1992年8月出生，团员，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在贵溪九银村镇银行从事柜员工作；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在贵溪九银村镇银行从事公司客户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贵溪九银村镇银行担任小微信贷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在九江银行上饶分行担任余干支行行长助理；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在九江银行上饶分行担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在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2017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5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审议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18年经营班子工作报告》、《审议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审议2017年股东分红方案》、《审议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经营班子目标完成奖的议案》、《审议2017年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2017年内审案防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2017年“三农”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2017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十一个议案。

2. 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电话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胡世正同志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3. 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电话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4. 2018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电话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冰溪支行变更住所的议案》。

5. 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议案》、《审议关于推选汪云英同志为我行行长的议案》、《审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唐吉平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在董事会的召集下，2018年本行成功召开第十三次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股东分红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各项议案已得到落实。

（四）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更换情况

1. 董事选举情况

无

2. 高级管理层成员聘任、更换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胡世正为我行副行长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汪云英同志为我行行长的议案》。

四、监事会情况简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2月2日、4月20日、7月18日和12月4日召开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2. 出席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日，监事会成员出席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东大会。

3. 列席董事会会议

2018年2月2日，监事会成员列席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监事会的专项检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建设，着力推进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3. 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2018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对经营管理层执行发展战略的监督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了较好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总资产、存款、贷款、净利润及不良率等核心经营指标基本完成目标任务，各项主要监管指标达到或者超过了监管要求，较好地执行了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监事长选举情况无

。

第六部分 年度重大事项

一、前大十户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游建中将其 105 万股本行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截止 2018 年末，其入股股份数变为 393.33 万股。

连文财将其 100 万股本行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截止 2018 年末，其入股股份数变更为 597.662 万股。

朱木生将其 13 万股本行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截止 2018 年末，其入股股份数变更为 533 万股。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由 10780 万元变更为 11319 万元。无其他分立合并事项。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一）非信贷诉讼或仲裁

无

（二）信贷诉讼或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 2018 年度贷款类诉讼 18 件，涉及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228.62 万元。本行在已判决的诉讼中胜诉率 100%。

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对应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278584.1	5323962.93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我行全面贯彻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优化金融服务，维护区域金融稳定，进一步提升我行金融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我会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并完善了《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玉山三清山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置工作机制》等制度，建立统一、高效的投诉处理程序和严密有效的投诉管理机制，明确客户各项权利与义务。

制度中明确各分支机构应当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履行告知义务，不得在营销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隐瞒风险、夸大收益，或者进行强制性交易。同时我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我行的绩效考评办法，细分至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

（二）员工培训

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及的法律法规、消费者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和投诉流程。通过此类培训帮助员

工强化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高服务技能，丰富专业知识，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

（三）宣传教育

1. 为扩大保护消费者权益活动宣传的广度及深度，我行组织员工在营业网点发放相关宣传材料，在各营业网点门口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内容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共建和谐金融”的宣传标语，培养客户的维权意识，增强公众对我行的信任，促进我行健康稳健发展。

2. 利用我行微信公众号，向客户发送“拒绝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的宣传文章，加强客户的维权意识，提升客户防范风险的能力。

3. 我会组织员工前往维权意识较薄弱的乡镇和偏远地区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向广大群众耐心讲解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提高了群众的维权意识。

4. 3.15 期间，我行组织员工分别在营业网点门口、沿河菜市场门口、街道等人群密集区域设立宣传点，通过我行员工的现场讲解和解读宣传资料，吸引了大批群众前来了解维权知识。

附件：2018 年度审计报告